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406號

原告 謝國豪

訴訟代理人 陳綉雯

被告 陳智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3日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約定每日還款1,500元，並簽發本票擔保還款，嗣未依約清償，迭經限期催告履行仍未置理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票、存證信函及普通掛號函件執據各1紙為證，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2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3 上訴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5 書 記 官 林宜宣